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ЖЕЛЕЗНЫХ ДОРОГ
(ОСЖД)
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ORGANISATION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RAILWAYS
(OSJD)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
OSЖД 议定书 铁组

OSJD

2016年11月14-18日，波兰共和国，华沙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 议定书

根据铁组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2016年6月7-10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的决议，于2016年11月14-18日在波兰华沙举行了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下称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

以下铁组成员国的代表团参加了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

阿塞拜疆共和国、
白俄罗斯共和国、
保加利亚共和国、
匈牙利、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格鲁吉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拉脱维亚共和国、
立陶宛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蒙古国、
波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克兰、

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韩民国、欧盟（EU）、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OTIF）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CIT）的代表，以及铁组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

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参加人员名单附后（附件 A）。

根据铁组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决议，铁组委员会主席塔捷乌什·绍兹达先生宣布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幕，并在核准有关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的议事规则、根据该议事规则选举产生国际会议主席和副主席之前主持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

在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时，成立了全权证书检查委员会，由来自下列国家：匈牙利、格鲁吉亚、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代表及铁组委员会法律顾问组成。全权证书检查委员会选举了柳德米拉·列涅女士（俄罗斯联邦）为自方主席，由其报告了下列 18 个铁组成员国代表团：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持有符合 1969 年 5 月 23 日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称维也纳公约）第七条规定的全权证书。同时，国际会议一致决定在表决时考虑阿塞拜疆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意见，尽管上述代表团持有的全权证书不符合维也纳公约第七条的规定。

因此，根据铁组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的决议，如有不少于 16 个铁组成员国的代表出席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则认为该会议有效。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主席塔捷乌什·绍兹达先生确认本次会议有效。

国际会议参加方将欧盟代表持有欧盟委员会主席签署的全权证书的信息备案。

在核准有关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的议事规则之前，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以出席并参加表决国家三分之二多数的方式通过决议。

为编制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议定书，国际会议成立了由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和蒙古国代表组成的条文小组。

讨论结果如下：

关于议程第 1 项

国际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核准议程。
2. 核准有关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的议事规则。
3. 选举国际会议官员（主席和副主席）。
4. 讨论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正文。
5.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下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关于议程第 2 项

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并核准了最初用俄文编写的有关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的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本议定书附件 1：国际会议语言文本的议事规则**）。

经长时间讨论，并在讨论中对某些条款进行了表决后，通过了议事规则条款，其表决结果如下：

1.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表决支持议事规则第二条“参加方、观察员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加

方代表全权证书”第一款的表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代表团弃权。

2.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表决支持议事规则第二条“参加方、观察员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加方代表全权证书”第二款的表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表述。

3.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表决支持议事规则第三条“代表团组成”的表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4.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表决支持议事规则第六条“主席团和秘书处”第二款的表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弃权。

5.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表决支持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法定人数”的表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表述。

6.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表决支持议事规则第十五条“通过决议”第五款的表述。保加利亚共和国、格鲁吉亚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7.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表决支持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语言”第三款的表述。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反对该表述。阿塞拜疆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代表团弃权。

8.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表决支持议事规则第十八条“附则”第三款的表述。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表述。

在表决时一致通过了议事规则的下列条款：第四条“提交全权证书”第一款、第六条“主席团和秘书处”第六款、第八条“国际会议的工作机关”和第十四条“一致同意”。

上述未列出的议事规则各条款根据一致同意的原则获得了通过。

根据通过有关议事规则第十八条决议的结果，一些代表团建议重新审查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第三款。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表决支持该提案。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的代表表决反对该提案。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请秘书处于今年年底之前提供与落实第十七条第三款有关的额外费用款额的信息。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第三款的特别意见：

“根据运输领域政府间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铁组、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的惯例，开展谈判和提出提案使用上述组织的工作语言，公约、协定和协约的解释以基础语言为准。

在铁组范围内编制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的十年期间，铁组成员国对公约文本及其附件开展讨论、提出提案和审查提案时，无论是对公约本身，还是对其他相关文件（包括国际会议议事规则），均使用俄文，并随后翻译成中文。

鉴此，我们认为，审查参加方、观察员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关于公约各项条款的所有提案，应使用铁组工作语言和英文。但是，当条文解释发生分歧时，应以俄文文本为准，这不仅可加快在国际会议上通过公约文本，也可使参加方易于将文本译成本国语言，同时还将有助于建立欧亚大陆铁路运输领域的统一法律空间。

我们指出，由于缺少确定基础语言的标准，在落实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第3项时，需要聘请额外的专家译员、成立解释和分析文本的工作组，这将延长国际会议工作时间。因此，这将最终导致铁组委员会预算支出部分增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第三款不能接受，并有必要在国际会议下次会议上重审。”

格鲁吉亚的特别意见：

“格鲁吉亚代表团认为，宜对第十五条第三款补充下列条文：

如果不少于法定多数的国际会议参加方参与了表决，则决议视为通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议事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的特别意见：

“有意愿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国际会议的相关国家，应不晚于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向国际会议秘书处寄送关于参会的正式函件。

国际会议秘书处应在寄送会议材料前将该请求通报国际会议各参加方。”

关于议程第3项

根据国际会议议事规则第七条“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和第十五条“通过决议”第四款，选举了谢尔盖·阿里斯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担任国际会议主席。选举了刘克强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尤斯季娜·斯科希德洛女士（波兰共和国）担任国际会议副主席。

铁组委员会主席塔捷乌什·绍兹达先生将国际会议主席职能交给了当选的国际会议主席谢尔盖·阿里斯托夫先生，而塔捷乌什·绍兹达先生担任国际会议秘书。

关于议程第 4 项

根据讨论情况，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国际会议主席关于将对公约文本的讨论移至国际会议第二次会议的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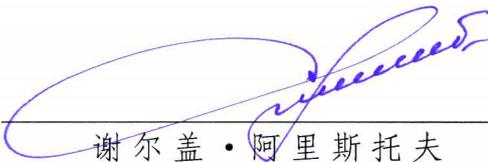
关于议程第 5 项

国际会议决定，将于 **2017 年 3 月 27-31 日** 在华沙（波兰共和国）举行国际会议第二次会议，并通过了下列初步议程：

1. 核准国际会议第二次会议议程。
2. 讨论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3. 国际会议第三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本协议定书用中文、俄文和英文写成，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华沙签字。

国际会议主席：



谢尔盖·阿里斯托夫

下列铁组成员国代表：

阿塞拜疆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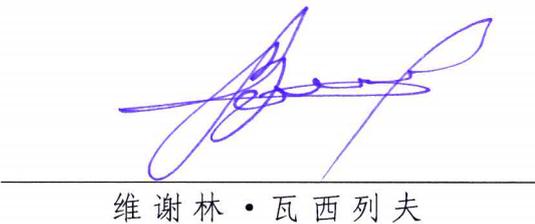
阿扎德·侯赛因诺夫

白俄罗斯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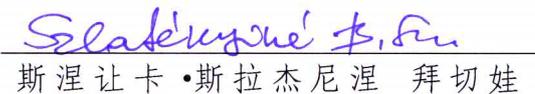
伊戈尔·希洛夫

保加利亚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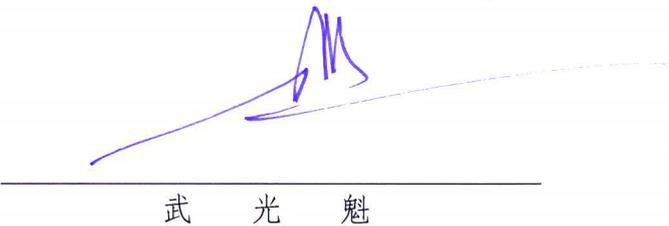
维谢林·瓦西列夫

匈牙利



斯涅让卡·斯拉杰尼涅 拜切娃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武光魁

格鲁吉亚



米哈伊尔·帕塔什维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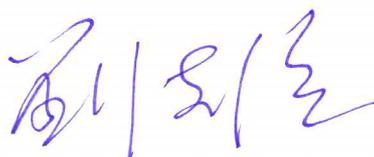
列扎·洛特菲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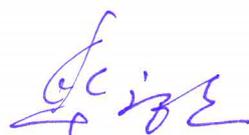
阿谢特·阿萨夫巴耶夫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刘 克 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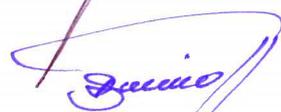
朴 哲 浩

拉脱维亚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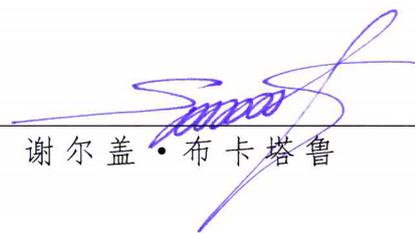
金斯·梅里兰茨

立陶宛共和国



安德柳斯·什纽奥利斯

摩尔多瓦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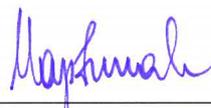
谢尔盖·布卡塔鲁

蒙古国



阿尔图尔·比亚姆巴-尤乌

波兰共和国



雅库布·卡普图扎克

俄罗斯联邦



谢尔盖·阿里斯托夫

斯洛伐克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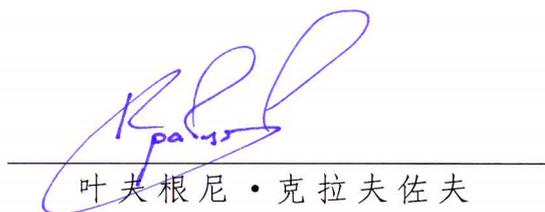
米兰·尤佳斯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科米尔·伊斯梅洛夫

乌克兰



叶夫根尼·克拉夫佐夫

捷克共和国



米兰·贝拉涅克

爱沙尼亚共和国



因德列克·莱涅维尔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的
参加人员名单**

(2016 年 11 月 14-18 日 , 波兰共和国 , 华沙)

国际会议主席

谢尔盖·阿里斯托夫 — 国务秘书 —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副部长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扎德·侯赛因诺夫 — 阿 (塞) 铁财务局副局长
萨米尔·加尼里 — 战略发展和投资局局长
安杰利娜·舒尔佳诺娃 — 国际关系和法律局国际关系处副处长
伊利加姆·阿塔基希耶夫 — 阿 (塞) 铁法律处副处长
巴赫季亚尔·萨法罗夫 — 阿塞拜疆共和国驻铁组委员会委员

白俄罗斯共和国

伊戈尔·希洛夫 — 白俄罗斯铁路局第一副局长
亚历山大·谢尔吉延科 — 白俄罗斯铁路管理局外联处处长
奥克萨纳·涅波戈金娜 — 白俄罗斯铁路管理局法律处处长

保加利亚共和国

维谢林·瓦西列夫 — 铁路管理执行署执行署长
维谢拉·梅汉金斯卡 — 运输、信息技术和通信部国务专家
伊利亚·约尔达诺夫 — 运输、信息技术和通信部国务专家
昆卡·基尔科娃 — 保加利亚共和国驻铁组委员会委员

匈牙利

- 斯涅让卡·斯拉杰尼涅 — 国家发展部国际关系司副司长
拜切娃
- 伊尔季科·科瓦奇 马尔托涅 — 国家发展部国际关系司总顾问
- 埃尔热别特·佩克 — 外经和国际联络部国际法司国际事务法律专家
- 埃尔热别特·切希 — 匈牙利国家铁路公司(匈铁)法律部法律专家
- 格杰昂·安德拉斯 — 国家发展部欧盟事务顾问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武光魁 — 运输部越南铁路管理局局长
- 阮进盛 — 越南铁路管理局国际合作部部长
- 吴春郎 — 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专员
- 陈非常 — 越南运输部驻铁组委员会代表
- 武光荣 — VX投资及建设咨询股份公司经理
- 范光辉 — TEDI South 铁路公路交通工程设计咨询企业经理

格鲁吉亚

- 米哈伊尔·帕塔什维利 — 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部运输政策发展和物流司陆路运输处处长
- 列万·楚尔楚米娅 — 外交部国际法律司副司长
- 塔马兹·齐赫拉什维利 — 格鲁吉亚铁路股份公司商业部程序和条件中心主任
- 亚·洛米杰 — 格鲁吉亚驻波兰共和国大使馆公使衔参赞
- 纳托·托普齐什维利 — 格鲁吉亚驻波兰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 祖拉布·科兹马瓦 — 格鲁吉亚驻铁组委员会委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列扎·洛特菲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铁组委员会委员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阿谢特·阿萨夫巴耶夫

— 投资和发展部运输委员会主席

祖拜达·阿斯帕耶娃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驻铁组委员会委员

耶尔鲍尔·达乌列佳尔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驻波兰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阿里米拉·努尔塔津诺娃

— 哈铁一体化和对外政策部总经理

汉沙伊姆·阿布奥娃

— 哈铁一体化和对外政策部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刘 克 强

— 国家铁路局副局长

王 嘉 彧

— 国家铁路局外事司副司长

王 平

— 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副司长

董 建 民

— 铁组委员会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铁组委员会委员

朱 海 峰

— 国家铁路局外事司副处长

尹 琼 瑶

— 国家铁路局外事司专家

刘 霄 鹏

— 外交部条法司专家

王 全 法

— 中国铁路总公司改革与法律部调研员

吴 云 云

— 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专家

王 天 驰

— 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际合作部专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朴 哲 浩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铁组委员会委员

朴 哲 曼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波兰共和国大使馆一秘

拉脱维亚共和国

金斯·梅里兰茨

— 交通部副国务秘书

奥莉加·阿尔捷米耶夫

— 交通部铁路运输司主任科员

立陶宛共和国

安德柳斯·什纽奥利斯

— 立陶宛共和国运输通信部水运和铁路运输政策司司长

尤拉捷·卢斯捷凯捷-巴克谢涅

—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法律 and 人事部主任

叶连娜·安东涅维奇

— 立陶宛共和国驻铁组委员会委员

叶夫根尼亚·巴扎洛娃

—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法律 and 人事法律处国际法和欧盟法科科长

鲁塔·沙特罗瓦伊捷

— 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经济安全政策司顾问

摩尔多瓦共和国

谢尔盖·布卡塔鲁

— 运输和道路基础设施部副部长

瓦列里·康斯坦丁诺夫

—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战略和国际联络部国际联络和礼宾处处长

蒙古国

阿尔图尔·比亚姆巴-尤乌

— 蒙古道路和运输发展部铁路和海洋运输政策协调司司长

呼兰·巴桑道尔吉

— 蒙古道路和运输发展部高级专家

- | | |
|--------------|-----------------------|
| 蒙赫德尔格尔·日尔 | — 蒙古道路和运输发展部专家 |
| 阿拉坦胡亚格·策维格苏莲 | — 蒙古国驻铁组委员会委员 |
| 巴特-额尔德尼·帕加姆 | — 乌兰巴托铁路股份公司运输服务中心副主任 |

波兰共和国

- | | |
|------------|-------------------------|
| 尤斯季娜·斯科希德洛 | — 基础设施和建设部副部长 |
| 雅库布·卡普图扎克 | — 基础设施和建设部铁路司副司长 |
| 雅努什·伦茨基 | — 外交部条法司部长顾问 |
| 伊列涅乌什·迈赫尔 | — 铁路司国际合作处部长顾问 |
| 希蒙·格雷季耶里 | — 铁路司国际合作处总专家 |
| 埃吉塔·波希别尔科 | — 波兰国家铁路股份公司董事局国际合作处总专家 |

俄罗斯联邦

- | | |
|---------------|--------------------------|
| 谢尔盖·阿里斯托夫 | — 国务秘书——俄罗斯联邦运输部副部长 |
| 安德烈·叶梅利亚诺夫 | —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国家铁路运输政策司副司长 |
| 阿列夫季娜·基里洛娃 | —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部长顾问 |
| 亚历山德拉·杰尼先科 | —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国家铁路运输政策司处室调研员 |
| 安东·阿尔希波夫 | —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经济合作司顾问 |
| 维多利亚·贡恰洛娃 | — 俄罗斯外交部法律司专员 |
| 维亚切斯拉夫·帕夫洛夫斯基 | — 俄铁副总裁 |
| 柳德米拉·列涅 | — 俄铁国际合作部副主任 |
| 普拉东·古里亚诺夫 | — 俄铁法律部处长 |
| 康斯坦丁·阿拉赫韦尔江 | — 俄铁国际合作部总专家 |

斯洛伐克共和国

- 米兰·尤佳斯 — 斯洛伐克共和国交通、建设和地区发展部铁路运输和道路司国务总顾问
- 扬·法尔卡什 — 斯洛伐克共和国交通、建设和地区发展部铁路运输和道路司第一副局长
- 阿列娜·布利霍娃 — 斯洛伐克共和国交通、建设和地区发展部铁路运输和道路司国务顾问
- 安娜·鲍姆尔 — 斯洛伐克共和国交通、建设和地区发展部国际和欧盟事务司国务顾问
- 弗拉季斯拉夫·赫利帕拉 — 斯洛伐克共和国驻波兰大使馆一秘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 科米尔·伊斯梅洛夫 —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法律局局长
- 佐基尔·赛义多夫 — 外交部条法司处长
- 阿齐兹·拉希莫夫 —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国际合作和外经联络局专家

乌克兰

- 叶夫根尼·克拉夫佐夫 — 基础设施部第一副部长
- 亚历山大·费多连科 — 基础设施部国家铁路运输政策司司长
- 斯韦特兰娜·弗努科娃 — 乌(克)铁铁路运输统一清算中心主任
- 丹尼斯·格纳坚科 — 乌(克)铁外联局第一副局长
- 根纳季·捷尔卡奇 — 乌(克)铁发展和技术政策部第一副主任
- 伊琳娜·科尔热涅夫斯卡娅 — 基础设施部法律司协调和国际法律事务处处长

捷克共和国

- 布兰卡·别德纳尔若瓦 — 捷克共和国运输部国际关系和欧盟事务司国际关系处处长

米兰·贝拉涅克
扬·斯珀乌斯塔

— 捷克共和国外交部国际法司副司长
— 捷克共和国运输部铁路运输和水运司部长顾问

爱沙尼亚共和国

因德列克·莱涅维尔
叶连娜·阿加玛洛娃

— 经济和交通部铁路处处长
— 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外联处副处长

受邀来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扬·维茨曼

—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商业法、运输法 A4 三局

大韩民国

朴永秀

— 国土交通部铁路运输设备安全事务司长

安南贤

— 国土交通部铁路政策司司长助理

王荣春

— 韩国铁道公社国际合作部主任

洪元永

— 韩国铁道公社国际合作部经理

文民安

— 大韩民国运输院校长

欧盟委员会交通运输总局 (DG MOVE)

帕特里奇奥·格里洛

— 欧盟委员会交通运输总局欧洲铁路统一空间处副处长

科尔涅利亚·瓦萨乌斯凯捷

— 欧盟委员会交通运输总局欧洲铁路统一空间处政策问题专家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OTIF)

达文·弗兰楚阿

—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秘书长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CIT)

埃里克·叶夫季莫夫 —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副秘书长

铁路合作组织委员会

塔捷乌什·绍兹达 — 铁组委员会主席
维克托·朱可夫 — 铁组委员会副主席
斯拉沃米尔·察尔 — 铁组委员会法律顾问
塞巴斯蒂安·布杰克 — 总会计
鲍格丹·谢尔宾斯基 — 办公室主任
谢尔盖·卡边科夫 — 《铁组通讯》杂志总编辑
洪代玲 — 翻译
吴洋 — 翻译
郭振 — 翻译
安德烈·科让诺夫 — 翻译
马拉特·涅夫缅诺夫 — 翻译
尼古拉·努扬津 — 翻译
庞朝 — 微机设备操作员
奥莉加·阿加妮娜 — 微机设备操作员
塔伊萨·科尔尼柳克 — 国际会议参加者注册工作人员
马尔戈扎塔·谢尔宾斯卡 — 国际会议参加者注册工作人员